证券代码: 301376

证券简称: 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以及修订、新增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公司拟将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计888,475股已于2025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计80.500股已于2025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上述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00,150,000 股变更为 402,468,97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468,975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5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68,975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9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郑州 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认购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500,000 股,全部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468,97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证 券交易所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 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 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 质权的标的。
1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期	
	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	
	定。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夫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1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夫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夫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24

23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25

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26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30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32	-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33	-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二节 股东 夫 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5	第四十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协议约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6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 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

仟何相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其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及其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7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8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求时;	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议室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会议室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 夫 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 夫 会现场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	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
	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	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
39) 原因。	明具体原因。
	股东 夫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夫 会提供便	□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夫 会的,视为出席。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夫 会时将聘请律师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规、本章程;	 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4()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效;	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见。	意见。
41	第三节 股东 夫 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	明日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惠 全根设置证券 电光型
42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夫 会的, 将 在作出董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夫 会的通知;董事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书面反馈意见。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43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44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出请求。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 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和主持。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4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46	第五十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夫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8	第四节 股东 夫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9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夫 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5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1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 将 在年度股东 夫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夫 会 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 应当 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应当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52	第五十五条 股东 夫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 大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53	第五十六条 股东 夫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 夫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4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 夫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夫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夫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通知股东 并说明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公告 并说

	原因。	明原因。
55	第五节 股东 夫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56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夫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夫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7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夫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夫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8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夫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 夫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0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61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2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4	第六十七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5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 夫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夫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夫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夫 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66	拟定,股东 夫 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 夫 会上,董事会 、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 会作出报告,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7	第七十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夫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8	第七十二条 股东 夫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事 、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9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70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夫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夫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夫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夫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1	第六节 股东 夫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2	第七十五条 股东 夫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夫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夫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 夫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夫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
73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夫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夫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 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 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 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夫**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 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 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 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75

76

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 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 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 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 77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78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并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 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 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单独 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 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 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 (二)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79 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 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利。 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 董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 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 序为: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

东有一张选票; 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

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

事会、临事会确定,董事会及临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 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 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 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 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临事时采用累积投票 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 制。 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 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 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 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生当选的董事。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会、监事会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 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 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 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 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80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81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会上只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82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3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84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票。 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5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8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7	第九十一条 股东 夫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8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夫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夫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夫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9	第九十三条 股东 夫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自股东 夫 会作出相 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 日起计算。

	T	<u> </u>
90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夫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夫 会结束后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1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92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93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 大 会选举或更换,每届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 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如果达到 300 人以上,将设置职工 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u>(四)</u>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夫**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95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96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97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 大 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低人数或董事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定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98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 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 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 时生效。 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 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 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 99 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仍然有效。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100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101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

102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0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u> 定的其他事项。

104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夫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八) 在股东 夫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项;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 四)向股东 夫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工作;	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105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夫会作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出说明。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106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夫 会作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出说明。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公司对外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公司对
107	第一日一十余 里事云应 当	第一日一十二条 里事云应曰佣足对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	火、水鸡山盲贝厂、贝厂吸炸、刈刀切上体争坝、安托	7万区央、収购山盲央厂、贝厂坝炉、刈竹但休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致欧科技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夫 会批准。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0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10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 大 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1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 夫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11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采用

	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现场表决或者电子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拟订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拟订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夫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16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1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准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等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和关规定朱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工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及股交董事会。董事全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及股交董事会。董事全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及股交董事会。董事全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风景。 第一6一十八条 担任公司董事取贵所必要的合下列条件。 (二)有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适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要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通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重率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车面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走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特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数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金。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问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和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走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数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司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详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改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経具有第一项室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數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企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击,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巨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则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值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合下列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年。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法律法规和规则;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110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119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不良记录;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年。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
120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年。
	120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审代 (- 见; (二 高; 监* (二 (足; (上)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规定的其他职责。
121	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况和理由。
122	(c) (c) (c)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规定的其他事项。
123	- 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4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5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26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9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1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2	-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4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 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 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5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3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8

13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 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 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139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0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14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4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14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4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夫**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46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四)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 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 •

致欧科技

14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 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会审议决定。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148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 夫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4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夫 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5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1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52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53	-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4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6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15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答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咨询或者核查。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咨询或者核查。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5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 夫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夫 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9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 夫 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0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夫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夫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 司有无不当情形。		
16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夫会 的会议通 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 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6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 露 报 刊 和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6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7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7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夫 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2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 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3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74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5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6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7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夫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7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致欧科技 SONGMICSHOME

	致;	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夫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179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80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夫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81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2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 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83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84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夫 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核准的内容为准。 致欧科技 SONGMICSHOME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 案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 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相关的 23 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	议案名称	变更	是否提交股
号		情况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致欧科技 SONGMICSHOME

2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